

第一章 前言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緣起，第二節為評鑑目的，第三節為評鑑對象與範圍，第四節為評鑑委員會，第五節為評鑑實施程序，依次敘述如下。

第一節 緣起

教科書是中小學學生主要的學習資源，亦為教師教學的重要依據，更是政府達成教育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隨著國內政治、社會朝向開放、民主、多元之方向發展，教科書制度亦從統編本走向審定制。

民國 89 年 9 月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依據暫行綱要，本國語文部分除國語文外，尚含括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另依據暫行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自此，鄉土語文課程正式成為學校教學科目。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教育部為顧及教科書一綱多本及多方發展的地域特性，並未審定鄉土語文教科書；因此，鄉土語文教材完全由地方自主。而各校使用之鄉土語文教科書或為縣市政府編輯、或為各民間出版業者編輯，甚至為學校自編教材，不僅多元紛亂，也未能掌握教科書品質。另各鄉土語文教科書，因教育部並未統一規範拼音方式及文字，致各版本標音符號用法、文字使用多有分歧，造成社會各界普遍對教科書內容正確性產生疑慮。有鑑於此，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於「本土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決議請國立編譯館研

議建立鄉土語文教材審查制度。惟經評估後，基於下述理由，鄉土語文教科書改從評鑑制的角度出發：(1) 審查過程繁瑣，時間長，無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期程；(2) 鄉土語文語言分歧性大，審定標準無法周延；(3) 地方政府自編教材不納入審定，有不公平之疑慮；(4) 鄉土語文教科書民間業者編輯意願不高（如原住民語），如納入審定範圍，則編輯意願更低。

92年4月4日教育部召開「本土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中決議請國立編譯館及國語推行委員會於同年9月前研擬鄉土語文教材之評鑑原則與標準。據此，鄉土語文教科書正式採行評鑑制。而教育部亦於92年5月16日核定國民中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計畫，國立編譯館自9月起開始進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之評鑑工作。

第二節 評鑑目的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實施計畫，本次評鑑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提出各受評教科書之具體優缺點、特色及改進意見，作為各版本鄉土語文教科書改進之參考，並激勵各出版鄉土語文教科書業者不斷提升其教材品質。
- 二、協助社會大眾、學校教師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編輯者、出版者，了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各版本品質，以增進鄉土語文課程之實施效果。

第三節 評鑑對象與範圍

如前所述，鄉土語文教材完全由地方自主，而各校使用之鄉土語文教科書有教育部版、縣市政府版、民間版，甚至學校自編教材，不